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陈 奥

关新红

伍 刚

2019年10月28日